



花蓮縣政府統計通報

108年花蓮縣性侵害事件統計

109-03號

本縣108年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¹214件為近年最低點、被害人數²193人則為近年次低點，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由104年98人降至59人。

本縣108年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有214件、被害人數有193人、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為59人，分別較107年降低23.84%、11.87%及11.47%，其中男性41人占21.24%、女性151人占78.24%。近年本府致力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，108年通報件數為近5年最低點，被害人數及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則為次低點。

表一 花蓮縣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及被害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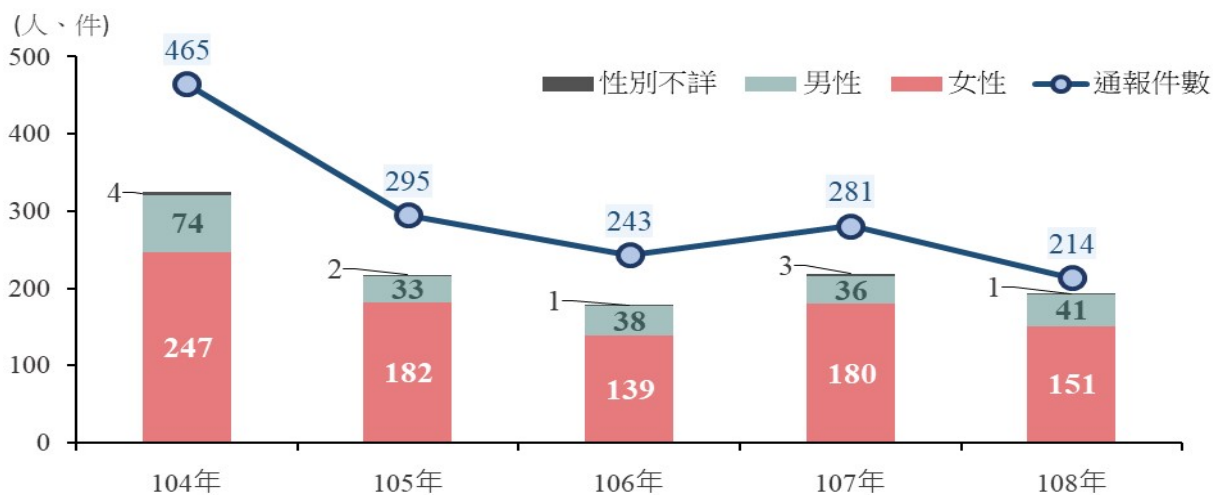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件、人

年別	通報件數	被害人數				每10萬人口 被害人數
		小計	男性	女性	不詳	
104	465	325	74	247	4	98
105	295	217	33	182	2	65
106	243	178	38	139	1	54
107	281	219	36	180	3	67
108	214	193	41	151	1	59

(表一、圖一)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本府社會處

圖一 花蓮縣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數及通報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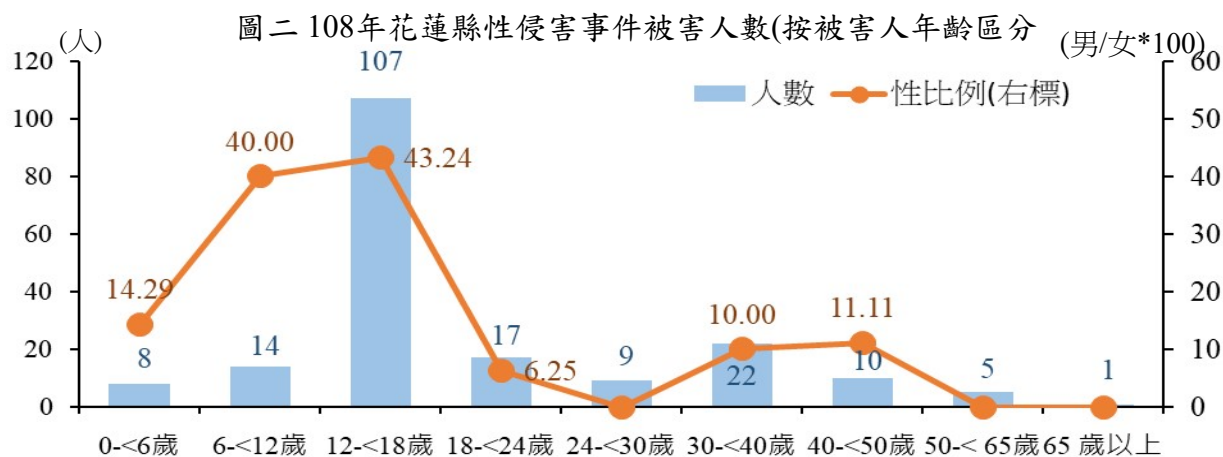


¹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為統計範圍。性侵害通報件數指該期內事實上之案件發生數，並扣除重覆通報的次數(被害人相同及案發時間年月日相同即可視為重覆通報)。

²性侵害被害人統計指該期內曾受暴之人數，同一人在同一期(或同一年度)中，不論通報多少次，均只計1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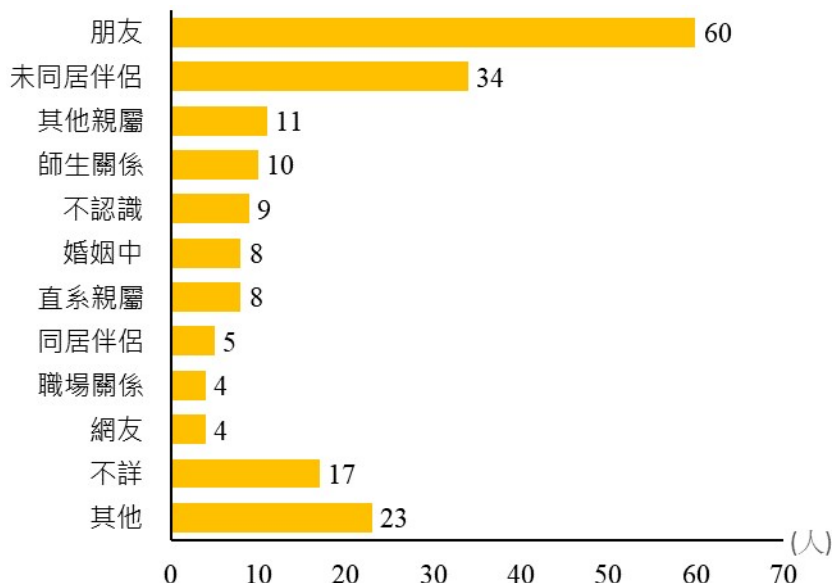
本縣108年性侵害事件中，被害人年齡主要落在「12歲至未滿18歲」區間，被害人與加害者關係則多為「朋友」關係。

本縣多數被害人年齡分布在「12歲至未滿18歲」區間，計有107位，占比為55.44%，「30歲至未滿40歲」區間居次，計有22位，占比為11.40%。其中男性被害人數集中在「12歲至未滿18歲」及「6歲至未滿12歲」區間，分別為32人及4人，此兩區間的性比例³分別為43.24及40.00。因此，108年本府特於轄內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社區部落辦理21場性侵害及性騷擾議題防治宣導活動，期能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。(圖二)



資料來源：本府社會處。

圖三 108年花蓮縣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數(按被害人及加害者兩造關係區分)



本縣108年性侵害事件中，被害人及加害者兩造關係以認識的情形居多，占比為76.17%，其中又以「朋友」關係為最多，計有60位被害人，占比為31.09%，其次為「未同居伴侶」關係，計有34位被害人，占比為17.62%。(圖三)

資料來源：本府社會處。

- 說明：
1. 被害人與加害人兩造關係中，「其他」包含「離婚」1人、「家長家屬或家屬間」1人，「照顧者」1人，「曾為同居伴侶」、「保母」、「機構人員」則皆未發生。
 2. 「朋友」包含家人朋友、鄰居、普通朋友及同學關係，「未同居伴侶」包含男女朋友，「職場關係」包含上司下屬、同事及客戶關係，「直系親屬」包含現為或曾為直系親屬關係，「家長家屬或家屬間」包含現為/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

³ 性比例=男性人數/女性人數*100。